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22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22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众会字（2023）第 01322 号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环能”或者“公司”）2022 年度的《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编制《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山高环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友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希曦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19日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一） 方案概述

根据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环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第七次、第九次、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2 号）核准，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其持有的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方环能”）86.34%股权及其他承诺事项，其中购买山高十方 86.34%股权交易总价 39,373.62 万元，以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35,269.99 万元，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通过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4,103.63 万元。

（二） 审核批准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2 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 交易完成情况

1、 过户情况

2020 年 7 月 1 日，山高十方已取得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7806070991）。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山高环能持有山高十方 86.34%股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已受理山高环能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

将正式列入山高环能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28日。

2020年7月13日，山高十方取得了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7806070991”）。山高环能收购山高十方剩余13.66%股权过户事宜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山高环能持有山高十方100%股权。

2、验资情况

2020年7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高环能本次交易新增注册资本以及股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0】11-14号《验资报告》。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20年1月16日，山高环能与甘海南、段明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甘海南、段明秀（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山高十方的业绩承诺期限为3年，即2020年、2021年、2022年。山高十方业绩承诺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限内山高十方每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大于0元。如山高十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某一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为负的，则山高十方业绩承诺方同意就亏损部分向山高环能进行补偿。山高环能同意，如山高十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实现净利润为负的，豁免业绩承诺方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担该部分的补偿义务。

如山高十方使用山高环能资金，则实现净利润数应当扣除使用上述资金的成本，资金成本为年化单利7%（不足一年的按日计算，每年按照365日计算）。

如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投入至山高十方，则配套资金的使用、收益及亏损单独核算，山高十方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现净利润数应当剔除配套资金产生的收益及亏损。

2022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除《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上述实现净利润的确定规则基础上，山高环能和业绩承诺方就山高十方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超额业绩奖励核算的确定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1）因山高环能整体战略安排，税收筹划、资金归集、内部交易与往来等原因，应当归属于山高十方而未在山高十方账面体现的利润、不应由山高十方承担而计入山高十方账务的资金成本，在核算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时，应当在山高十方财务报表归母净利润上还原；

(2) 如项目由山高环能主导组织实施，不需要技术、建设、运营尽调、无技改与扩建，仅为山高环能委托山高十方运营管理，则此类项目产生的净利润，不纳入超额业绩奖励核算，仅计入山高十方管理团队年度工作考核；

(3) 如新增项目仅由山高环能引荐合作方，项目的跟进、市场工作、技术支持、技术方案、运维方案均由山高十方主导，新增项目收购及改扩建合同的签订均系依靠山高十方的工作达成，则此类项目产生的改扩建工程建设、运营利润均应计入超额业绩奖励核算；

(4) 业绩承诺期内，山高十方及其下属项目实现的 CCER 收入纳入超额业绩奖励核算。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山高十方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山高环能合并利润总额	10,788.22
减：热力影响额	-103.82
减：节能环保装备与配套工程业务分成总部享有	3,282.30
减：募集资金占用资金成本	2,619.15
减：融资资金占用成本差额	286.78
加：总部非山高十方承担费用	535.12
归属于山高十方利润总额	5,238.94
减：所得税费用	1,309.74
业绩实现数	3,929.21
业绩承诺数	0.00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已完成

山高十方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额	完成情况
2020 年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0.00	1,337.94	1,337.94	已完成
2021 年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0.00	2,483.99 (注)	2,483.99	已完成
2022 年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0.00	3,929.21	3,929.21	已完成
合计		0.00	7,751.14	7,751.14	——

注：根据 2022 年 3 月 4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2）第 01079 号）中后附的《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山高十方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数为 7,853.68 万元。鉴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三年业绩承诺期限已满，为明确业绩考核指标计算方式，山高环能与业绩承诺方针对业绩考核条款进一步约定：（1）2021 年-2022 年度集团总部费用按照餐厨板块及热力板块营业收入各自占比按比例分摊；（2）2021 年-2022 年度对于餐厨业务板块节能环保装备与配套工程业务中外部第三方项目产生利润全部纳入超额业绩奖励核算。对于公司内部节能环保装备与配套工程业务毛利由上市公司投资形成商业机会部分和北控十方提供设备、工程技术服务部分构成，其中：因上市公司投资形成商业机会部分毛利归属山高环能；北控十方提供设备、工程技术服务部分毛利归属北控十方。参照公司外部节能环保装备与配套工程业务、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双方确认内部节能环保装备与配套工程业务毛利分成方案为：北控十方分得项目 33%毛利率对应毛利，超出 33%毛利率不纳入超额业绩奖励核算。（3）对于公司餐厨业务板块存量、新建及并购项目融资，在考核资金成本时，实际融资成本超过 7%及不足及超过 7%利率融资均按 7%计算。按照上述考核条款调整后，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数为 2,483.99 万元，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山高环能合并利润总额	8,193.08
减：热力影响额	619.00
减：节能环保装备与配套工程业务分成总部享有	3,309.11
减：募集资金占用资金成本	1,205.52
减：融资资金占用成本差额	975.00
加：总部非山高十方承担费用	1,227.54
归属于山高十方利润总额	3,311.99
减：所得税费用	828.00
业绩实现数	2,483.99
业绩承诺数	0.00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已完成

本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更正，不触发相关主体的业绩补偿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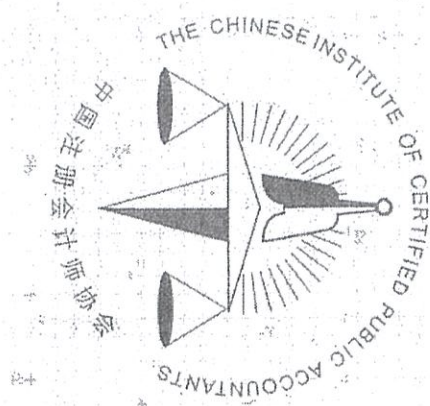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姓名 Full name 陆友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9-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52219720919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陆友毅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7317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孙希曦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0-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2831986100652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希曦(31000003011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孙希曦(31000003011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希曦的年检二
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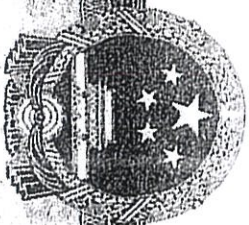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202080150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川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税务咨询;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8日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更多企业信息